**潘毅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成民终字第279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潘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光超，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潘毅因与被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2014）双流民初字第4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诉人潘毅，被上诉人川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梁光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潘毅购买了2013年11月10日16：40川航公司承运的由喀什飞往成都的3U8526航班机票，票价共计为3370元。潘毅登机后，由于该航班飞机机械故障不能按时起飞，川航公司告知潘毅等乘客航班延误，并告知愿意退票的退全票，不愿意退票的由川航公司统一安排到酒店住宿，食宿费用由川航公司承担。当晚，潘毅等未选择退票的乘客由川航公司安排住进酒店。次日下午14点，川航公司安排潘毅等旅客登机，后经乌鲁木齐于2013年11月11日晚上21点过到达双流机场，航班延误约22小时。之后，因双方为航班延误赔偿协商无果，潘毅遂起诉。

以上事实，有潘毅提交的飞机票、登机牌以及潘毅、川航公司原庭审相一致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为凭。以上证据，经原庭审举证、质证，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审法院予以采信。对于潘毅提交的机动车停车场定额发票、出租汽车定额发票、潘毅的执法监督检查证，均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且川航公司提出异议，故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潘毅、川航公司之间建立的旅客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对于川航公司辩称飞机机械故障属于不可抗力所致的意见，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审法院不予采纳。原案中，川航公司因飞机机械故障导致航班延误约22小时，导致潘毅产生一定损失，且航空公司内部亦存在因自身原因延误而对旅客进行经济补偿的规范文件，故川航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潘毅请求川航公司赔偿机票款3370元，原审法院认为，川航公司已履行了运送旅客的义务，故对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潘毅请求川航公司赔偿误工费、车旅费约3000元的请求，原审法院认为，鉴于川航公司延误行为给潘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合理性原则，原审法院酌定由川航公司向潘毅赔偿500元为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潘毅赔偿500元；二、驳回潘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宣判后，潘毅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更改第一项；判决川航公司赔偿潘毅损失3370元（占100%的机票款）；承担潘毅递交和参加诉前调解以及诉讼的误工、交通费3000元；一、二审诉讼费由川航公司承担。其主要的事实和理由为：1、川航公司飞机航班延误一审判决却并未判赔偿；2、因是异地诉讼，所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应得到赔偿；3、川航公司未按民航总局规定出台延机补偿。

被上诉人川航公司答辩称，航空运输因其特殊性决定了安全性高于一切，对航空器发生故障的检测维修是航空公司必须的职责要求，川航公司不应当承担责任；川航公司履行了航空运输合同的约定，对乘客安排食宿尽到了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以及所采信的证据与原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川航公司与潘毅签订的《旅客运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川航公司在原审中辩称飞机航班延误，原因是飞机机械故障所致属不可抗力不应承担责任，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审法院对此辩解未予采纳应属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川航公司因航班延误给乘客造成一定损失，航空公司也对此类问题的处理有相应的规范文件，故川航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潘毅所提依照机票款赔偿损失以及误工费、交通费的要求。在本案中，原审法院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川航公司现有规定以及在航班延误后的解决措施，根据公平原则、合理性原则，酌定作出由川航公司的赔偿亦属较为合理，且潘毅对其主张也未能提出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故原审法院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判决的结果并无不当，本院均予以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方式不变，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潘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廖方

审判员 张卫东

代理审判员 傅敏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聂彪峰



**在线查看此案例**